

APR 23 1979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34/205
20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在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的信（A/34/96）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信（A/34/115）散发以后，有必要表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给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的信（E/C.10/L.26）和稍早时于一封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32/81）所表示的立场仍然有效。

在这些信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别着重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中有总部非法地设在（西）柏林的所谓联邦卡特尔和托拉斯管理局的一名代表，这是企图滥用联合国的权力来进行违反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国协定》的行动，该协定确认（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受其管辖。

* A/34/50.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 2 的正式文件散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外交次长

彼得·弗洛林 (签名)
